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的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胜华、许柏鸣、蔡盛长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